

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防火
门芯板 10 万张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毛良军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毛良军 (签字)

项目负责人：毛良军

填表人：毛良军

建设单位 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大道65号厂房 11 号车间

编制单位 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大道65号厂房 11 号车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防火门芯板 10 万张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大道 65 号厂房 11 号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 113 度 0 分 56.690 秒，纬度 22 度 37 分 6.710 秒）				
主要产品名称	防火门芯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防火门芯板 10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防火门芯板 10 万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防火门芯板 10 万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3）。</p> <p>5、《关于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防火门芯板 10 万张新建项目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68 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p>	<p>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p> <p>噪声： 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防火门芯板 10 万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关于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防火门芯板 10 万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68 号）。

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3MA549E8N6C001Q）。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调试，并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8 日进行验收监测采样，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防火门芯板 10 万张新建项目》中心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大道 65 号厂房 11 号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 113 度 0 分 56.690 秒，纬度 22 度 37 分 6.710 秒）。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2-1，厂区四至图见图 2-2，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2-3，平面布局图见图 2-4。





图 2-2 厂区四至图



图 2-3 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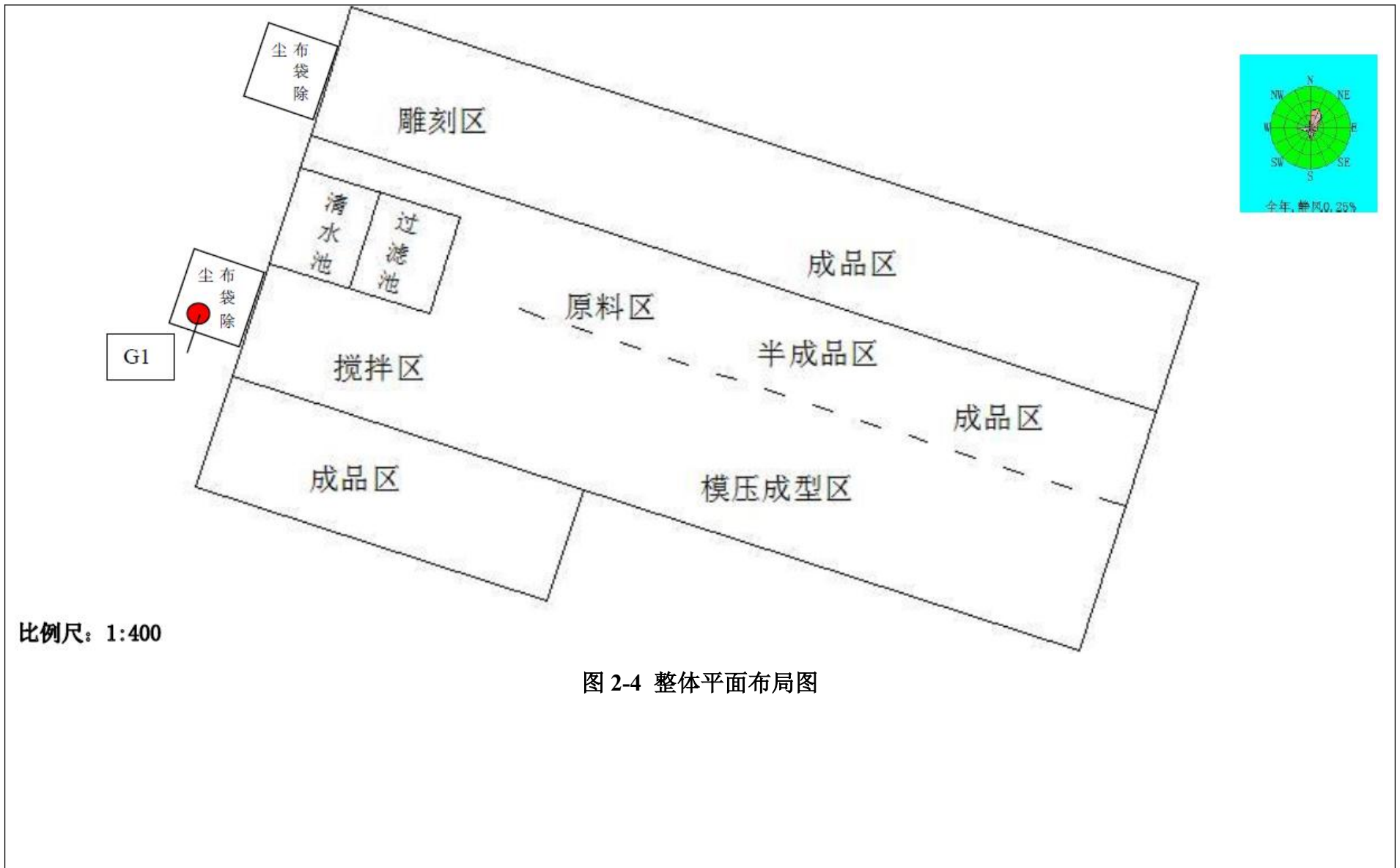


图 2-4 整体平面布局图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原料区、搅拌区、模压成型区等	原料区、搅拌区、模压成型区等	是
辅助工程	1 个，用于员工办公	1 个，用于员工办公	是
公用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是
	排水系统、管网	排水系统、管网	是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是
环保工程	项目清洗废水、成型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艺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清洗废水、成型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艺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是
储运工程	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	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	是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见环保工程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见环保工程	是
依托工程	无	无	是

表 2-2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万张/a）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防火门芯板	10	10	是

表 2-3 项目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1	立模门芯成型设备	5	5	台	是
2	搅拌机	1	1	台	是
3	雕刻机	1	1	台	是
4	过滤池	1	1	个	是
5	清水池	1	1	个	是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单位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珍珠岩	t/a	2960	2960	是
TY 复配发泡剂	t/a	6	6	
自来水	t/a	609.38	609.38	

表 2-7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名称		用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用水 (t/a)	工业	624.38	624.38	是
	生活	70	70	
	合计	694.38	694.38	
用电 (kWh/a)		2	2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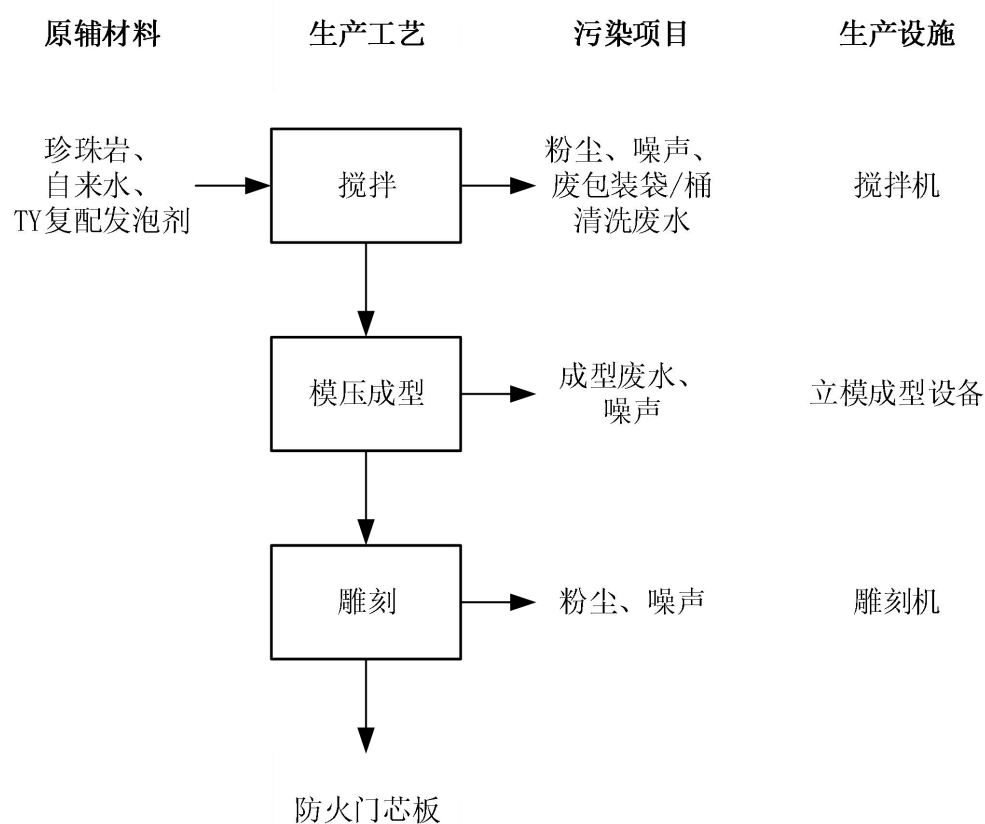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搅拌: 先将珍珠岩、自来水和 TY 复配发泡剂进行配比, 配比完成后在搅拌机进行搅拌, 通过搅拌机的机械作用使 TY 复配发泡剂形成泡沫, 进行发泡, 其成分中的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EO-9)和蛋白质均属于表面活性剂类发泡剂, 表面活性剂因其表面活性, 能有效降低液体的表面张力, 并在液膜表面双电子层排列而包围空气形成气泡, 再由单个气泡组成泡沫。因此项目为物理发泡, 发泡过程仅是物理形态发生了变化, 化学组成没有发生变化。此工艺会产生粉尘、废包装袋/桶、清洗废水。

模压成型: 将搅拌均匀的料浆放入料斗内再进入立模成型设备内, 等待料浆凝固后设备液压开合将成型后的门芯板和设备分离, 分离后门芯板由液压升降底架落下, 人工将成型的门芯板拖出。成型过程无需额外加热, 自然风干即可。此工艺会产生成型废水。

雕刻: 部分成型门芯板需进行雕刻。此工艺会产生粉尘。

产污环节概述:

表 2-5 产污环节一览表

影响项目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废水	模压成型	模压成型	成型设备	COD _{Cr} 、SS
	搅拌机清洗	清洗	/	COD _{Cr} 、SS
	生活办公	生活办公	/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搅拌	搅拌	搅拌机	颗粒物
	雕刻	雕刻	雕刻机	颗粒物
噪声	/	/	立模门芯成型设备、搅拌机、雕刻机	噪声
固废	/	/	/	废包装袋
	/	/	/	废包装桶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	沉淀池	沉渣
	废气处理	粉尘废气治理	粉尘废气治理设施	尘渣

六、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经验收核查，验收项目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1、废气

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处理设施后由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自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无大型产噪设备，通过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尘渣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捞渣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涉及。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生产废水	SS	沉淀后回用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废气	粉尘废气	颗粒物	1 套袋式除尘处理设施后由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	/	合理布局，厂房隔噪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尘渣、沉渣	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废包装袋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尘渣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捞渣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防火门芯板 10 万张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防火门芯板 10 万张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大道 65 号厂房 11 号车间。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防火门芯板 10 万张。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4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珍珠岩、TY 复配发泡剂、自来水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立模门芯成型设备、搅拌机、雕刻机、过滤池、清水池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清洗、成型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艺，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

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①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规定执行。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①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样采集抽取 10%项目做现场平行样，并已经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分析采取室内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现场平行、室内平行分析相对偏差要求在 10%以内合格；质控样分析要求在不确定度范围内；则测试数据无效，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5-1 至 5-3。

。

表 5-1 生活污水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率 (%)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2024.05.07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9	合格	0.9	合格	2.8	合格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1.2	合格	4.8	合格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6	合格	1.0	合格	/	合格	/
2024.05.08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3	合格	1.3	合格	3.3	合格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0	合格	4.8	合格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6	合格	0.3	合格	/	合格	/

备注：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④废气监测

1、已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已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测试期间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若大于 5%，则测试数据无效。附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5-2。

表 5-2 大气采样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5.0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005	15.0	15.5	3.3	±5	合格
			25.0	24.7	-1.2	±5	合格
			35.0	34.2	-2.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008	100.0	101.0	1.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009	100.0	102.5	2.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010	100.0	101.7	1.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011	100.0	100.3	0.3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5							

⑤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5-3。

表 5-3 仪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5.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4.05.08	多功能声级计	QD-YQ (XC)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AWA5688	-024	夜间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 (XC) -027				

(3) 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的能力。

表 5-4 检测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洪赢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75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2	何杰俊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7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3	代飞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1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4	李志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0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5	刘惠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6	陈雪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7	洪开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8	谢锐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2) 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3) 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4)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表 5-5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现场）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5） 环境设施

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 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 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6） 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 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5.7~2024.5.8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处理前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北厂界外 1 米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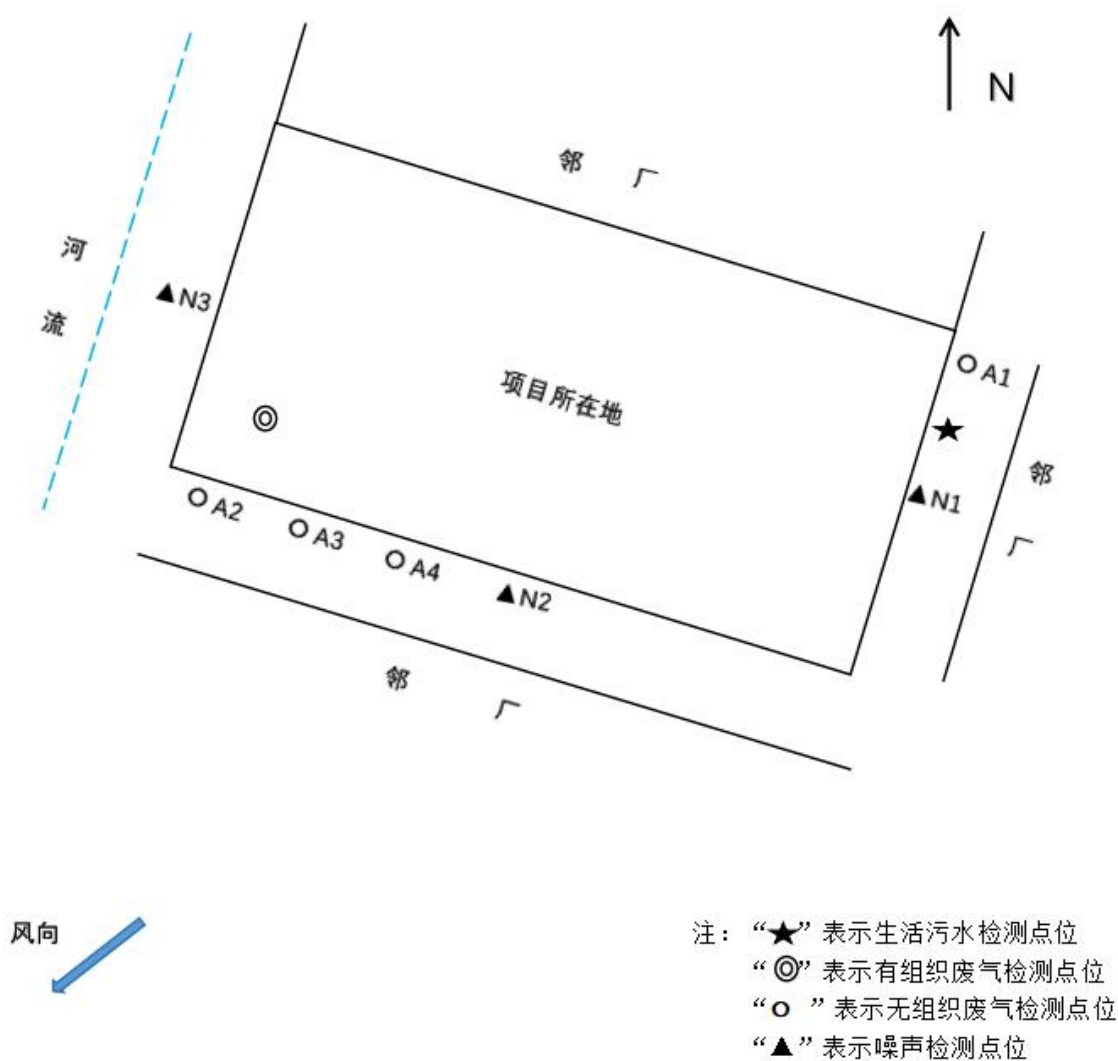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工况
2024.05.07	防火门芯板	333.3 张/天	310.0 张/天	93%
2024.05.08	防火门芯板	333.3 张/天	300.0 张/天	90%

验收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表 7-2 气象参数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05.07	第一次	31.2	101.3	62.0	/	/	晴
		第二次	31.2	101.3	62.0	/	/	晴
		第三次	31.2	101.3	62.0	/	/	晴
		第四次	31.2	101.3	62.0	/	/	晴
	2024.05.08	第一次	29.9	101.3	63.8	/	/	晴
		第二次	29.9	101.3	63.8	/	/	晴
		第三次	29.9	101.3	63.8	/	/	晴
		第四次	29.9	101.3	63.8	/	/	晴
有组织废气	2024.05.07	第一次	31.2	101.3	/	/	/	晴
		第二次	31.2	101.3	/	/	/	晴
		第三次	31.2	101.3	/	/	/	晴
		第四次	31.2	101.3	/	/	/	晴
	2024.05.08	第一次	29.9	101.3	/	/	/	晴
		第二次	29.9	101.3	/	/	/	晴
		第三次	29.9	101.3	/	/	/	晴
		第四次	29.9	101.3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4.05.07	第一次	31.2	101.3	62.0	东南	1.8	晴
		第二次	31.2	101.3	62.0	东南	1.8	晴
		第三次	31.2	101.3	62.0	东南	1.8	晴
		第四次	31.2	101.3	62.0	东南	1.8	晴
	2024.05.08	第一次	29.9	101.3	63.8	东南	1.9	晴
		第二次	29.9	101.3	63.8	东南	1.9	晴
		第三次	29.9	101.3	63.8	东南	1.9	晴

		第四次	29.9	101.3	63.8	东南	1.9	晴
噪声	2024.05.07	昼间	30.9	101.3	62.5	东南	1.8	晴
		夜间	26.5	101.3	68.0	东南	2.0	晴
	2024.05.08	昼间	29.6	101.3	64.2	东南	1.9	晴
		夜间	26.0	101.3	68.3	东南	2.0	晴

2. 综合废水

表 7-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2	7.1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28	142	119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45.2	42.6	47.3	39.5	130	达标
	氨氮	mg/L	2.27	2.13	2.38	1.96	25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38	36	30	20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2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34	150	131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48.0	44.7	49.8	43.2	130	达标
	氨氮	mg/L	2.42	2.23	2.51	2.18	25	达标
	悬浮物	mg/L	35	32	39	43	200	达标

3. 有组织废气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07			采样日期：2024.05.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搅拌工序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146	2259	2082	2367	2128	207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9.7	11.3	10.5	11.0	9.2	120	达标

G1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0.024	0.025	0.023	0.019	1.45 ^a	达标
----	-------------	-------	-------	-------	-------	-------	-------	-------------------	----

4.无组织废气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07			采样日期：2024.05.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37	0.119	0.125	0.128	0.141	0.13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156	0.160	0.148	0.164	0.153	0.17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72	0.283	0.290	0.285	0.276	0.29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304	0.296	0.312	0.317	0.308	0.293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304	0.296	0.312	0.317	0.308	0.294	1.0	达标

5.厂界噪声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 间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4.05.07	检测日期： 2024.05.08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 处 N1	昼间	生产	61	58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2	50	55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处 N2	昼间	生产	60	56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9	48	55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 处 N3	昼间	生产	55	53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42	55	达标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及总量要求:

根据江蓬环审〔2022〕68号，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无超标现象。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一般固废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蓬环审(2022)68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批复情况
1	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防火门芯板 10 万张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大道 65 号厂房 11 号车间。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防火门芯板 10 万张。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用地面积为 14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珍珠岩、TY 复配发泡剂、自来水等;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立模门芯成型设备、搅拌机、雕刻机、过滤池、清水池等; 项目所	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防火门芯板 10 万张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大道 65 号厂房 11 号车间。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防火门芯板 10 万张。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用地面积为 14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珍珠岩、TY 复配发泡剂、自来水等;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立模门芯成型设备、搅拌	是

	用能源为电能。	机、雕刻机、过滤池、清水池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清洗、成型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艺，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项目清洗、成型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艺，不外排。生活污水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验收监测，有组织：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是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是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是
6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是

5、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

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 [2017]1945 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江蓬环审〔2022〕68 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D20240507E1

项目名称：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防火门芯板 10 万张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05 月 23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507E1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11 页

一、检测任务

受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对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防火门芯板10万张新建项目的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防火门芯板 10 万张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大道 65 号厂房 11 号车间
采样日期	2024.05.07~2024.05.08
采样人员	洪嘉杰、何杰俊、代飞宇、李志明
分析日期	2024.05.07~2024.05.20
分析人员	刘惠玲、陈雪莲、洪开平、谢锐秋、代飞宇、李志明

表 2.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工况
2024.05.07	防火门芯板	333.3 张/天	310.0 张/天	93%
2024.05.08	防火门芯板	333.3 张/天	300.0 张/天	90%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1)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搅拌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G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2)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噪声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2	/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2×2	/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2×2	/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现场)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HJ/T 373-2007)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 (实验室资质认定) 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507E1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洪赢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75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2	何杰俊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7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3	代飞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1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4	李志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0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5	刘惠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6	陈雪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7	洪开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8	谢锐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5.0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5	15.0	15.3	2.0	±5	合格
			25.0	25.7	2.8	±5	合格
			35.0	36.0	2.9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0	102.4	2.4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0	101.7	1.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0	103.7	3.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0	100.8	0.8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XC)-035							

第 5 页 共 11 页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5.0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5	15.0	15.5	3.3	±5	合格
			25.0	24.7	-1.2	±5	合格
			35.0	34.2	-2.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0	101.0	1.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0	102.5	2.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0	101.7	1.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0	100.3	0.3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XC)-035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5.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XC)-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4.05.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XC)-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声校准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QD-YQ(XC)-027

表 5.5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05.07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9	合格	0.9	合格	2.8	合格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1.2	合格	4.8	合格	/	合格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6	合格	1.0	合格	/	合格	/	合格
2024.05.08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3	合格	1.3	合格	3.3	合格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0	合格	4.8	合格	/	合格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6	合格	0.3	合格	/	合格	/	合格

备注: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5.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2	7.1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36	128	142	119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2	42.6	47.3	39.5	130	达标
	氨氮	mg/L	2.27	2.13	2.38	1.96	25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38	36	30	20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5.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2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134	150	131	3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0	44.7	49.8	43.2	130	达标
	氨氮	mg/L	2.42	2.23	2.51	2.18	25	达标
	悬浮物	mg/L	35	32	39	43	20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无色、无味、无浮油、清);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5.07			采样日期: 2024.05.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搅拌工序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G1	标干流量 (m³/h)	2146	2259	2082	2367	2128	207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0.8	9.7	11.3	10.5	11.0	9.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2	0.024	0.025	0.023	0.019	1.4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布袋除尘器,运行正常; 3、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的50%执行;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5.07			采样日期: 2024.05.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³)	0.137	0.119	0.125	0.128	0.141	0.132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³)	0.156	0.160	0.148	0.164	0.153	0.17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³)	0.272	0.283	0.290	0.285	0.276	0.29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³)	0.304	0.296	0.312	0.317	0.308	0.293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304	0.296	0.312	0.317	0.308	0.294	1.0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4.05.07	检测日期: 2024.05.08		
东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61	58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2	50	55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生产	60	56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9	48	55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昼间	生产	55	53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42	55	达标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2、项目东南面与邻厂共墙,故不在项目东南面布设噪声监测点;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5 气象参数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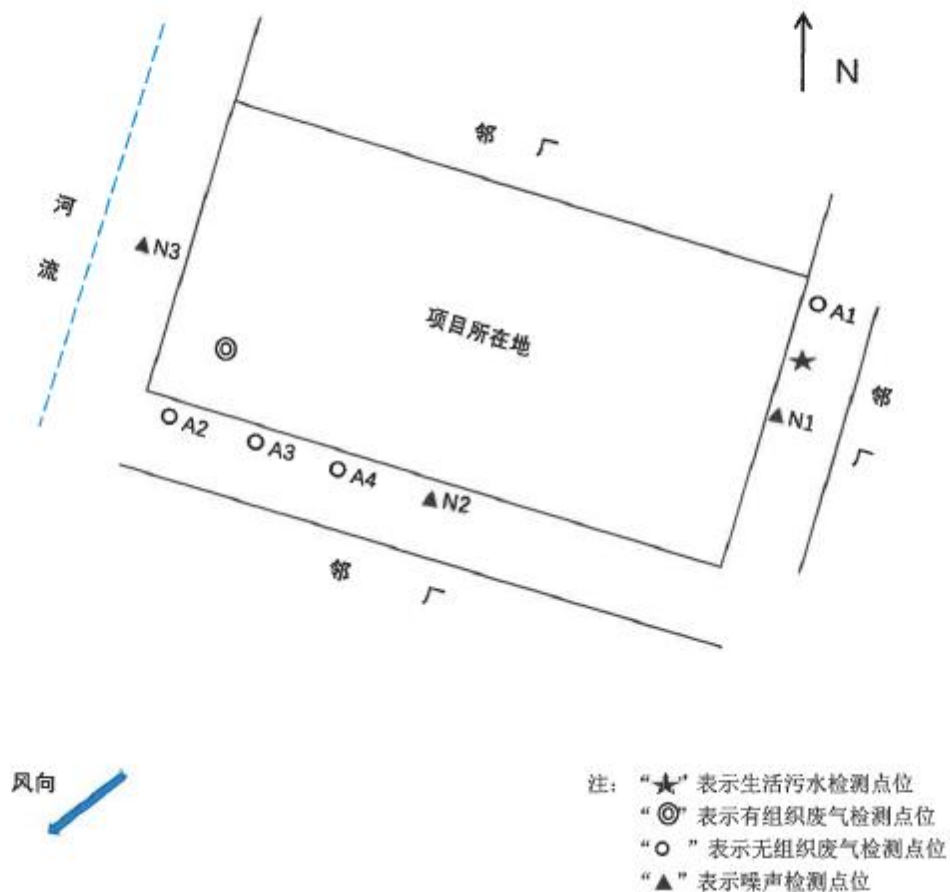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05.07	第一次	31.2	101.3	62.0	/	/	晴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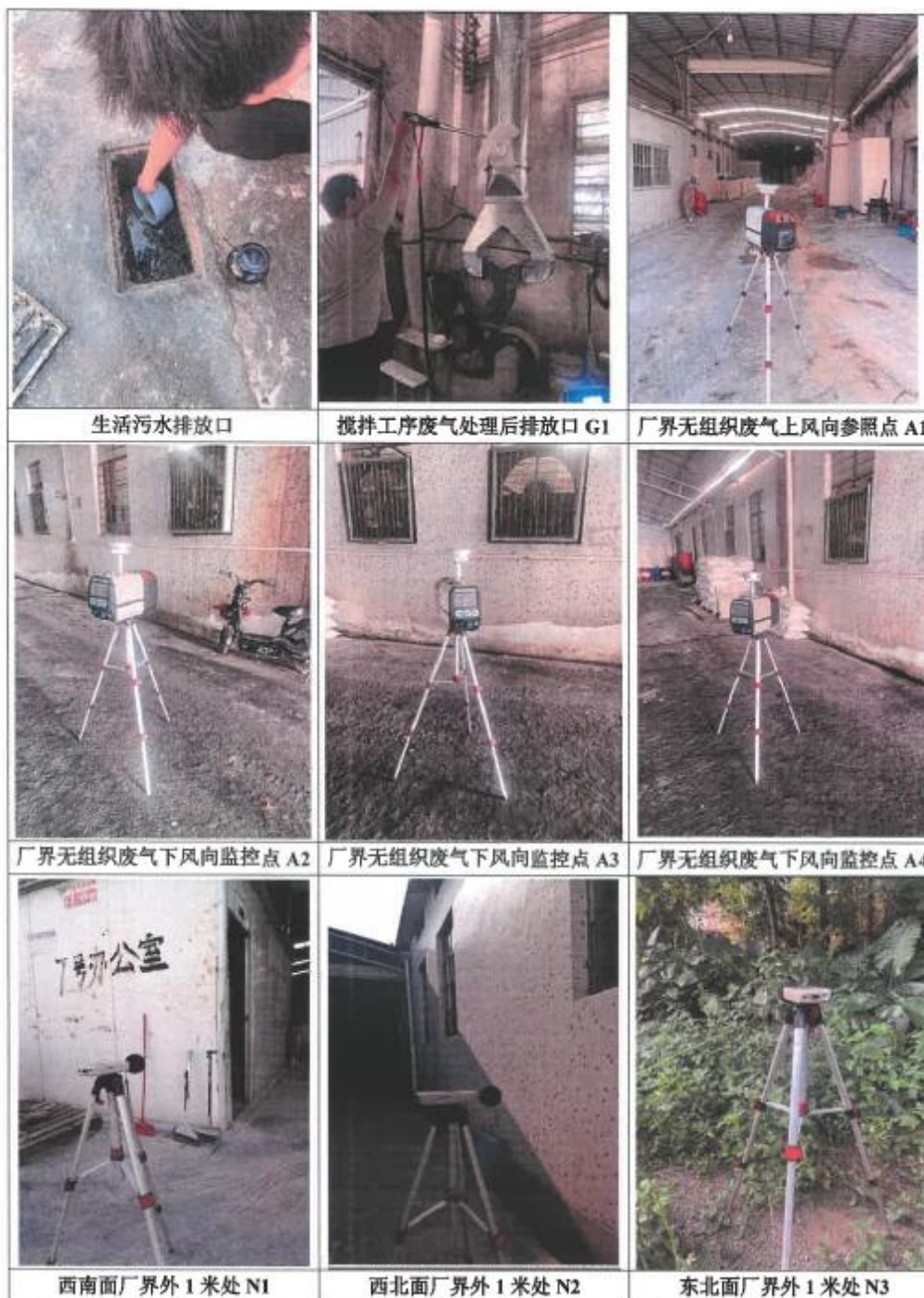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QD20240507E1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第二次	31.2	101.3	62.0	/	/	晴
		第三次	31.2	101.3	62.0	/	/	晴
		第四次	31.2	101.3	62.0	/	/	晴
	2024.05.08	第一次	29.9	101.3	63.8	/	/	晴
		第二次	29.9	101.3	63.8	/	/	晴
		第三次	29.9	101.3	63.8	/	/	晴
		第四次	29.9	101.3	63.8	/	/	晴
有组织废气	2024.05.07	第一次	31.2	101.3	/	/	/	晴
		第二次	31.2	101.3	/	/	/	晴
		第三次	31.2	101.3	/	/	/	晴
		第四次	31.2	101.3	/	/	/	晴
	2024.05.08	第一次	29.9	101.3	/	/	/	晴
		第二次	29.9	101.3	/	/	/	晴
		第三次	29.9	101.3	/	/	/	晴
		第四次	29.9	101.3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4.05.07	第一次	31.2	101.3	62.0	东南	1.8	晴
		第二次	31.2	101.3	62.0	东南	1.8	晴
		第三次	31.2	101.3	62.0	东南	1.8	晴
		第四次	31.2	101.3	62.0	东南	1.8	晴
	2024.05.08	第一次	29.9	101.3	63.8	东南	1.9	晴
		第二次	29.9	101.3	63.8	东南	1.9	晴
		第三次	29.9	101.3	63.8	东南	1.9	晴
		第四次	29.9	101.3	63.8	东南	1.9	晴
噪声	2024.05.07	昼间	30.9	101.3	62.5	东南	1.8	晴
		夜间	26.5	101.3	68.0	东南	2.0	晴
	2024.05.08	昼间	29.6	101.3	64.2	东南	1.9	晴
		夜间	26.0	101.3	68.3	东南	2.0	晴

七、检测点位图



附: 现场采样照



报告结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703MA549E8N6C001Q

单位名称: 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大道 65 号厂房 11 号车间 (自编) (信息申报制)
法定代表人: 毛良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大道 65 号厂房 11 号车间 (自编) (信息申报制)

行业类别: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49E8N6C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11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2〕68号

关于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防火门芯板 10 万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防火门芯板 10 万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鑫凯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防火门芯板 10 万张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大道 65 号厂房 11 号车间。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防火门芯板 10 万张。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4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珍珠岩、TY 复配发泡剂、自来水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立模门芯成型设备、搅拌机、雕刻机、过滤池、清水池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

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清洗、成型废水经混凝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艺，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

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

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 4 -